

#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登记决定书

江市监企撤字（2026）第1号

当事人：广西能适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L3U900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端

住所（经营场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建设路8号金碧苑  
13栋2单元502室

陈端向本局反映其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明，广西能适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提交相关材料向我局提出企业设立登记的申请，并于2017年4月24日经我局审核确认取得了公司的设立登记。2025年1月20日，该公司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2025年11月19日陈端向我局反映广西能适商贸有限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进行公司设立登记，对该公司申请登记时提交的所有与陈端有关的申请材料均不予认可。该公司在2017年4月20日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时，所提交的有效期为“2006.08.17-2026.08.17”的法人及股东“陈端”的身份证件，已于2014年1月27日就进行了证件遗失补领。同时，该公司向我局提交了一份房产证复印件作为公司的登记住所证明材料，经向柳州市柳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查证，该公司提交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98017 号）与柳州市柳江区不动产中心登记的信息不一致，为虚假材料。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

由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告期满，未有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我局向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依法送达了《撤销登记告知书》（江市监企撤告字〔2026〕第 1 号），告知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

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广西能适商贸有限公司2017年4月24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在公告本撤销公司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6日

